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医疗”）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注意到创新医疗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2019 年 4 月，创新医疗原副总裁兼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原董事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被立案侦查。创新医疗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情况，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创新医疗子公司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医院”）本期向新增药品贸易公司直接采购药品金额为 4,438.78 万元，建华医院及其子公司明珠医院更换药品采购供应商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也未执行采购比价程序，与供应商管理和采购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创新医疗子公司建华医院 2019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 9.8 万元，超过当地同类型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8%，薪酬分配方案的重大变更未执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与薪酬管理和薪酬成本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创新医疗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创新医疗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创新医疗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

三、消除否定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整改措施

1、现阶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等部门发现的疑似犯罪线索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及时向有关部门了解案件进展情况。拟变更建华医院董事、监事、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免去梁喜才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涉及到的建华医院其他人员按照公司管理制度作出相应处理。同时,公司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入手,加强总部的监督管理职能,完善子公司业务活动的审批和管理权限,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安全有效运行。

2、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完善供应商准入制度,完善采购询比价程序,重新对重要供应商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终止商业关系。

3、进一步明确子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研究制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员工薪酬的分配决策程序,加强考核、发放管理,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4、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特此说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